

证券代码：832567

证券简称：伟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泉州伟志工程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泉州伟志工程勘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08），因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做调整，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对原《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08）作出如下修订：

1、《股票发行方案》第二节“发行计划”之“（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

修订前“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 120 万股均为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自本次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各新增股份持有人本次股票发行半年内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次股票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满一年后，可全部解除限售。”

修订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 120 万股均为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自本次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各新增股份持有人本次发行股票半年内不

证券代码：832567

证券简称：伟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得转让；在满半年不满一年期间，转让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次股票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满一年后，可全部解除限售。”

2、《股票发行方案》第五节“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之“（五）限售安排”

修订前“甲方本次认购的乙方股票为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甲方自本次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半年内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次认购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满一年后，可全部解除限售。”

修订为“甲方本次认购的乙方股票为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甲方自本次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半年内不得转让；在满半年不满一年期间，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次认购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满一年后，可全部解除限售。”

公司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泉州伟志工程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